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鍾文宏

05 選任辯護人 林恩宇律師（法律扶助）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
07 112年度簡字第597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08 號：112年度偵字第569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09 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鍾文宏緩刑貳年。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審判範圍：

15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
17 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
18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19 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20 之」，其立法理由闡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
21 並減輕上訴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
22 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
23 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
24 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25 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
26 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
27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28 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
29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30 罪事實為審查範圍。

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鍾文宏（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等語（簡上卷第48頁、第81、82頁），足認被告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云云。

(二)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無違法可指。又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賠償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生之損害，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僅為量刑審酌因子之一，仍應綜合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非謂被告於第二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即應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以請求輕判執為上訴理由云云，係就原審法院科刑裁量權之行使為爭執。然本案原審量定刑期，已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拍攝告訴人裙下之性影像，殊值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患有情感性精神病、重鬱症

(單純發作、輕度)、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等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及宣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沒收扣案之手機1支，已就被告所為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得遽指為違法，是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裁量明顯濫用之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四)雖原審判決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229號調解筆錄暨轉帳交易明細存各1份卷可查（簡上卷第43頁、第93頁）。惟衡酌被告於原審並未賠償告訴人，至本院審理時始賠償告訴人，且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於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法定刑中已屬最低刑度，並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仍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末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簡上卷第27-28頁）。本院考量被告於犯後即坦承犯行，復於上訴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已見悔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03 法 官 葉逸如

04 法 官 謝梨敏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羅雅馨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2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本判決附件(即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972號刑事簡易判決)：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2年度簡字第5972號

16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鍾文宏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路○段○○○巷○號

20 選任辯護人 林恩宇律師 (法律扶助)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
22 年度偵字第56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鍾文宏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事實：鍾文宏於民國112年8月9日9時50分許，在臺北客運70
28 7路線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上，基於無故攝錄他
29 人性影像之犯意，以手持智慧型手機靠近A女 (真實姓名年

籍資料詳卷)大腿，由下往上拍攝短裙內之照片，藉以滿足自身偷窺之私欲，並將所拍攝之畫面存放於手機內，以此方式竊錄A女裙下之性影像。嗣經員警接獲報案，於同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上開公車上)當場查獲鍾文宏，並扣得手機1支。

二、證據：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證人即司機王錦鵬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公車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暨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數位證物勘查報告暨新北警永刑字第1124172087號函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又被告所為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聲請人以113年度蒞字第1322號補充理由書將起訴法條更正）。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拍攝告訴人裙下之性影像，殊值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患有情感性精神病、重鬱症（單純發作、輕度）、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攝錄影像之物，惟於遭告訴人發現後，旋將影像刪除，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卷內亦查無攝錄影像畫面，是該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仕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4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